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生良

编制单位：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生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2

地址：桐乡市洲泉中新路 88 号

编制单位：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2

地址：桐乡市洲泉中新路 88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主要结论	14
5.1.2	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8

附件: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2020）0075 号）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奇朵皮鞋厂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227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中新路 88 号
立项部门与批号:	桐乡市经信局, 2019-330483-17-03-812459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2020)0075 号, 2020 年 05 月 26 日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租赁用桐乡市奇朵皮鞋厂位于桐乡市洲泉中新路 88 号的一幢 3000m² 现有闲置厂房, 主要从事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企业投资 1800 万元, 利用现有厂房, 新购卡尔迈耶经编机、国产经编机、整经机、其他辅助设备等设备, 实施高档经编面料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2020)0075 号)。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09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的生产能力。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227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05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2020〕0075 号，2020 年 05 月 26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路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洲泉中新路 88 号。厂区四周概况如下：厂界东侧为居民、商业混杂区；厂界南侧为中新路，隔路为桐乡市天运环保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创业路，隔路为桐乡市博众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桐乡市圣丹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东北面 160m 为翰林府第。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

3.2.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卡尔迈耶经编机	台	4	4
2	国产经编机 E2528/3-186-32	台	1	1
3	国产经编机 E2528/3-186-28	台	1	1
4	整经机	台	2	2
5	热熔胶复合机	台	2	2
6	打卷机	台	4	4
7	接头机	台	3	3
8	验布机	台	4	4
9	倒卷机	台	4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t/a)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 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
1	化纤丝	2530	601	2404
2	底布	510	71.5	286
3	热熔胶	20	4.75	19
4	水	900	56	224
5	电	60.3 万 kWh/a	33113 kWh/a	132,452 kW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钱塘江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56 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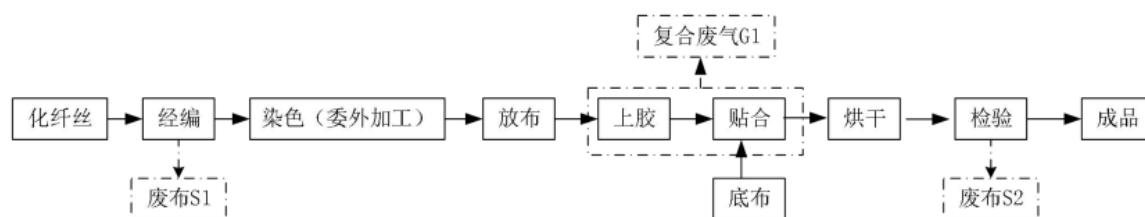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化纤丝经经编机编织、委外染色、热熔胶复合、烘干、检验后即为成品，复合工序使用的胶水为环保热熔胶。

（1）经编机织造工艺：首先购入的化纤丝，先通过整经机整经后，通过经编机织造，织造好的面料为半成品，委外染色。

（2）热熔胶复合工艺：将桶装的固体热熔胶放入加热器，加热头放桶上加热至 90-100℃后表层溶化（电加热），熔化后的表层胶水抽入滚筒，复合机将熔化的胶水均匀地挤到坯布面料上，然后与外购底布贴合，使之成为一体。复合后的布料经电加热烘干工序（烘干温度 100℃）、检验打卷后即为成品。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设劳动定员 17 人，本项目车间工作时间为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员工食堂、员工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19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	纳管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 VOCs。热熔胶复合工艺使用环保热熔胶，环保热熔胶的主要成分全部为聚氨酯，复合工序加热温度为 90-100℃，复合工序有少量的复合废气产生。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复合工艺	VOCs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15m



废气净化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打卷机、接头机、验布机、倒卷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位置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热熔胶复合机	72-82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打卷机	72-82	生产车间内	连续	
接头机	72-82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验布机	72-82	生产车间内	连续	
倒卷机	72-82	生产车间内	连续	



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2	废丝	经编	否	/
3	检验废布料	检验	否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否	/
5	废胶水	复合	是	HW13 900-014-13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	0.75	3
2	废丝	经编	一般固废	25.3	6	24
3	检验废布料	检验	一般固废	3	0.7	2.8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一般固废	5	0.58	2.3
5	废胶水	复合	危险固废	0.6	0.068	0.27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0.52	2.1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废丝	经编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检验废布料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一般固废		
5	废胶水	复合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口罩、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40000	个
全厂区	消防栓	10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2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8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1
废气（万元）	30
噪声（万元）	2
固废（万元）	6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2020〕0075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在桐乡市洲泉中新路 88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	在桐乡市洲泉中新路 88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厂区雨污、清污分流。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桐乡市城市污

	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符合。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 VOCs。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厂区东北侧翰林府第小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废胶水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符合。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和生活垃圾。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水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表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94 吨/年。	符合。 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9 万吨/年。 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根据检测结果所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排放总量为 0.086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翰林府第小区，最近距离为 16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维修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三线一单”及“四性五不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定，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5.1.2 建议

- 1、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 3、加强车间通风，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 4、本次环评仅针对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35
总磷(以 P 计)	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3、表 6-4、表 6-5。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1	VOCs	40
2	臭气浓度	300

表 6-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20

表 6-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东北侧翰林府第小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A））
2 类	≤60
3 类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94 吨/年。环评报告表中要求 COD_{Cr} 排放总量≤0.03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4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0. 12. 10	经编面料	9	10	90
2020. 12. 11	经编面料	8	10	8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车间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复合机	VOCs、臭气浓度	1 个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在企业厂界东北侧翰林府第小区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企业厂界东北侧翰林府第小区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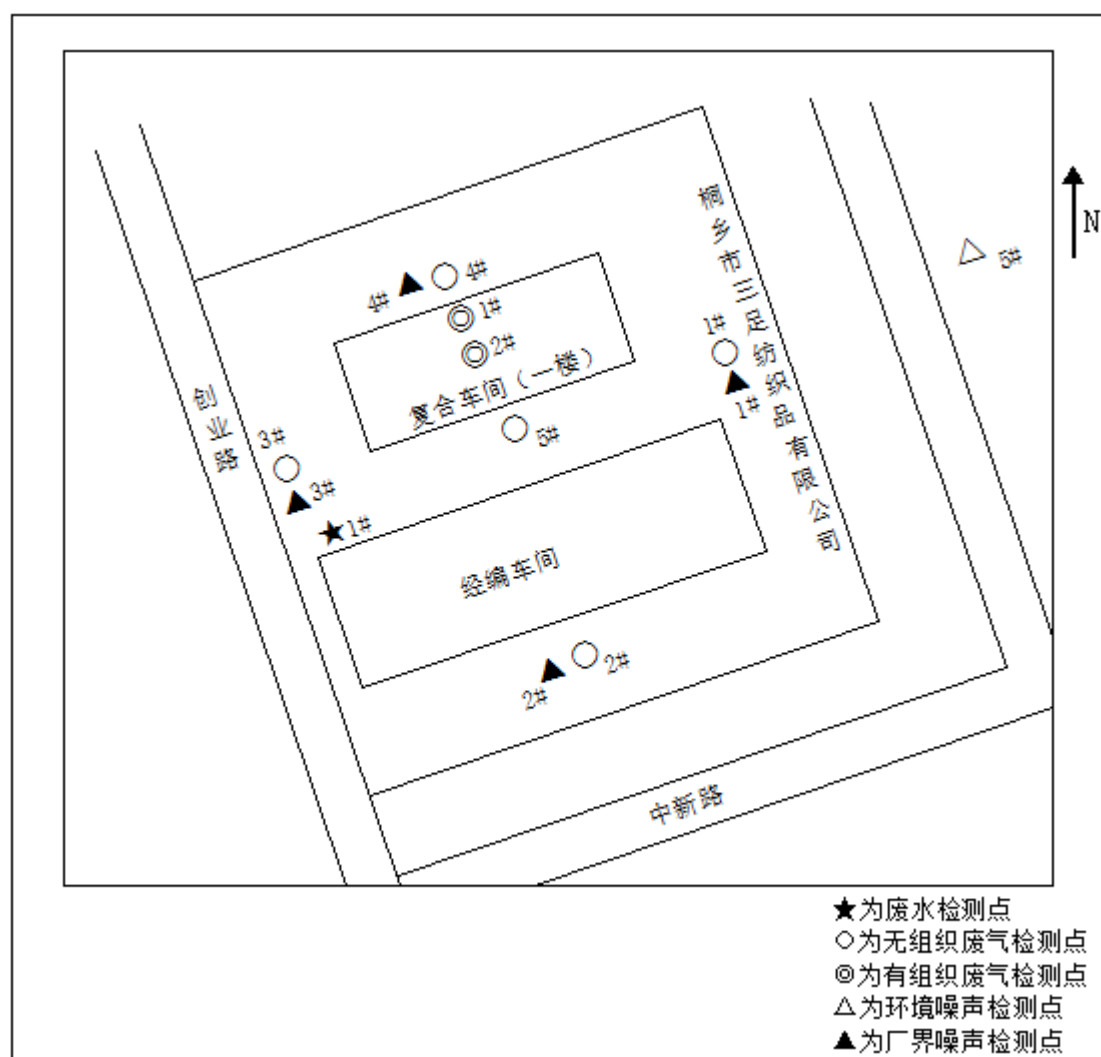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有组织废气	VOCs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

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5）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6）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7）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8）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

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10	09:01	北	0.7	10.1	101.3	阴
	10:02	北	0.8	10.5	103.2	阴
	11:03	北	0.6	10.9	103.4	阴
2020-12-11	09:07	北	1.0	12.1	103.4	阴
	10:08	北	1.0	12.3	103.5	阴
	11:09	北	1.2	12.4	103.4	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排放 口	12 月 10 日	pH 值	无量纲	7.23	7.24	7.31	7.29	7.23~7.3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46	33	49	4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8	121	126	125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13.8	12.8	13.7	14.1	13.6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1.69	1.61	1.65	1.76	1.68	8	达标

废水排放口	12 月 11 日	pH 值	无量纲	7.21	7.20	7.20	7.23	7.20~7.2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26	21	32	28	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80	82	78	78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26.6	28.8	28.0	27.8	27.8	4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2.88	2.98	2.58	2.69	2.78	35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复合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2-10)			第二周期(2020-12-11)		
1#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	VOCs	浓度	68.2	75.4	78.5	21.4	25.5	24.4
		排放速率	0.719			0.269		
	臭气浓度	浓度	173	173	131	131	131	17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2-10)			第二周期(2020-12-11)		
1#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	VOCs	浓度	7.32	11.6	12.1	3.58	3.51	3.14
		排放速率	0.101			4.23×10 ⁻²		
	臭气浓度	浓度	131	72	72	72	72	9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中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10）			第二周期（2020-12-11）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30	1.30	1.29	1.68	1.66	1.6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24	1.30	1.32	1.67	1.76	1.7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1.24	1.46	1.37	1.87	1.83	1.7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36	1.31	1.48	1.74	1.84	1.71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1.26	1.28	1.20	1.74	1.78	1.75	2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中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企业厂区东北侧翰林府第小区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10）	第二周期（2020-12-11）		
	昼间（12:07~12:12）	昼间（09:55~09:59）	昼间	
1#厂界东	51.0	50.7	65	达标
2#厂界南	49.8	52.8	65	达标
3#厂界西	52.6	50.1	65	达标
4#厂界北	50.9	50.4	65	达标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10）	第二周期（2020-12-11）		
	昼间（12:27）	昼间（10:25）	昼间	
5#东北侧翰林府第小区	50.6	51.7	60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和生活垃圾。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水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56 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86 吨/年，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 月 10 日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11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101kg/h	4.23×10^{-2}	7.16×10^{-2}	0.086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总产生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复合机进口、出口	2020-12-10	VOCs	0.719	0.101	86.0
	2020-12-11		0.269	4.23×10^{-2}	84.3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和生活垃圾。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水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复合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企业厂区东北侧翰林府第小区昼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和生活垃圾。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水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56 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 0.038 吨/年，氨氮 ≤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12 月 10 日，复合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101kg/h；2020 年 12 月 11 日，复合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4.23×10^{-2} kg/h。计算所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日平均排放速率为 7.16×10^{-2} kg/h，公司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则该公司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6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 0.09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17-03-81 2459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中新路 8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2020〕00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8B71W5X(1/1)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19 日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			0.019												
		COD _{Cr}		102	500			0.01			0.01	0.038											
		氨氮		20.7	35			0.001			0.001	0.004											
		VOCs		6.85	40			0.086			0.086	0.09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B71W5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桐乡市三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邓生良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05日至206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纺织品面料、复合布的生产与销售；经编织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中新路88号2幢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075号

关于《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档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洲泉中新路88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3000吨高档经编面料。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

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废胶水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丝、检验废布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94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桐乡)

抄送：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5月26日印发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 0032889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奇朵皮鞋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桐乡市洲泉镇中新路88号3幢			
登记时间		2015年9月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2907.02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单位自建初始登记。
-----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桐乡市奇朵鞋厂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承租方(乙方): 桐乡市三足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双方经充分协商, 就下列房屋租赁合同事项,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房屋座落地点、面积、结构、设施: 甲方将坐落在 桐乡市建设中路(原桐乡路) 一 间 彩池 结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297.2 平方米), 设施 水、电、电话、有线电视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 自愿承租该房屋。
二、租赁用途: 生产、办公
三、租赁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9 月 01 日。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按 年 计算, 由乙方在每 年 9 月 21 日 前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现金。
五、房屋押金: 甲方保证并承诺下列责任:
1. 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 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2.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3.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4.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六、房屋交付及验收: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向甲方支付房屋押金 10000 元。
七、房屋使用: 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不得私自拆改、扩建、改建, 如确需改变, 须经甲方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八、房屋转租: 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转卖。
九、房屋退租: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 应将房屋交还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 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转卖,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桐乡市奇朵鞋厂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承租方(乙方): 桐乡市三足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双方经充分协商, 就下列房屋租赁合同事项,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房屋座落地点、面积、结构、设施: 甲方将坐落在 桐乡市建设中路(原桐乡路) 一 间 彩池 结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297.2 平方米), 设施 水、电、电话、有线电视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 自愿承租该房屋。
二、租赁用途: 生产、办公
三、租赁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9 月 01 日。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按 年 计算, 由乙方在每 年 9 月 21 日 前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现金。
五、房屋押金: 甲方保证并承诺下列责任:
1. 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 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2.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3.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4.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六、房屋交付及验收: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向甲方支付房屋押金 10000 元。
七、房屋使用: 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不得私自拆改、扩建、改建, 如确需改变, 须经甲方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八、房屋转租: 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转卖。
九、房屋退租: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 应将房屋交还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 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转卖,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桐乡市奇朵鞋厂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承租方(乙方): 桐乡市三足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双方经充分协商, 就下列房屋租赁合同事项,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房屋座落地点、面积、结构、设施: 甲方将坐落在 桐乡市建设中路(原桐乡路) 一 间 彩池 结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297.2 平方米), 设施 水、电、电话、有线电视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 自愿承租该房屋。
二、租赁用途: 生产、办公
三、租赁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9 月 01 日。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按 年 计算, 由乙方在每 年 9 月 21 日 前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现金。
五、房屋押金: 甲方保证并承诺下列责任:
1. 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 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2.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3.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4.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六、房屋交付及验收: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向甲方支付房屋押金 10000 元。
七、房屋使用: 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不得私自拆改、扩建、改建, 如确需改变, 须经甲方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八、房屋转租: 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转卖。
九、房屋退租: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 应将房屋交还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 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转卖,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桐乡市奇朵鞋厂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承租方(乙方): 桐乡市三足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双方经充分协商, 就下列房屋租赁合同事项,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房屋座落地点、面积、结构、设施: 甲方将坐落在 桐乡市建设中路(原桐乡路) 一 间 彩池 结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297.2 平方米), 设施 水、电、电话、有线电视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 自愿承租该房屋。
二、租赁用途: 生产、办公
三、租赁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9 月 01 日。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按 年 计算, 由乙方在每 年 9 月 21 日 前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现金。
五、房屋押金: 甲方保证并承诺下列责任:
1. 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 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2.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3.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4.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通知甲方。
六、房屋交付及验收: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向甲方支付房屋押金 10000 元。
七、房屋使用: 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不得私自拆改、扩建、改建, 如确需改变, 须经甲方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八、房屋转租: 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转卖。
九、房屋退租: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 应将房屋交还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 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转卖,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10日和12月11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化纤丝	产品名称	化纤面料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10日	80吨	12月10日	90吨
12月11日	79吨	12月11日	80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法律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水费 （吨）	电费 （度）
9 月	18	10687
10 月	19	10874
11 月	19	11552
月		
月		
月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TYHJ2021-SC221

本合同于2021年4月2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

地址: 洲泉镇中新路88号2幢

(2) 乙方: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张湘勇，电话：1381940303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沈国平，电话：18268350609；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合同上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500kg（含）按500kg结算，500kg以上1000Kg以下（含），按1000Kg结算，以此类推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4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桐乡市三足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湘勇

联系电话：13819403033

2021年4月22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国平

联系电话：18268350609

2021年4月2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1年4月22日
